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未來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未來基金」的最新情況。

#### 「未來基金」的成立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的《預算案演詞》中公布，政府決定設立「未來基金」，透過長線投資，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這是政府為應對因人口老化及經濟增長放緩而引致的可預見長遠財政挑戰，引入的財政措施之一。

3. 「未來基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立，並以2,197億元作為首筆資金。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亦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盈餘的三分之一，即48億元，進一步注入「未來基金」。

#### 「未來基金」的運作

4. 「未來基金」存放在外匯基金投資，初步為期十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基金」受現行有關外匯基金投資管理制度所規範，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監察。另一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須每年一次就「未來基金」的資產分布，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5. 為配合長遠儲蓄及投資目標，「未來基金」在存放期內的投資回報會悉數保留在外匯基金內，作再投資之用。「未來基金」存放在外匯基金所產生的投資收入須於存放期完結後，或在財政司司長訂定的日子支付予政府。每年四/五月發表的外匯基金帳目及每年十一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帳目，會披露「未來基金」的結餘和綜合回報率。

6. 若政府認為有需要提取「未來基金」以應付未來政府服務的財政承擔或遇上緊急情況，會按成立土地基金的決議或相關法規提交立法會批准。

### **未來路向**

7. 「未來基金」只成立了約一年，政府會繼續監察「未來基金」的運作，並會根據既定安排，公佈投資表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